

105 年度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業務實地查核表

法規依據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21 點

檢查日期：105年3月22日至23日

查核項目	建議改進事項
一、財務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傳票單價及數量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6點辦理。2. 傳票摘要應依規定由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。3. 撥付暫付款時，應檢附相關文件辦理預借。4. 有關大陸地區旅費部分，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第4、5點確實辦理。
二、制度面	會計各類帳冊應依該中心會計制度第七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第33條規定辦理。
三、業務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網站上「高齡化保險專區」更新網頁內容，查無相關網頁更新申請文件，應請建立網頁資料維護機制。2. 請積極處理國華產險及華山產險未了清理業務，相關清理費用應秉持撙節原則辦理。
四、其他建議事項	無